

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聚力打好“八场硬仗”，大力推进“九大攻坚行动”，在推进长安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一、综合

2025年末全区常住人口167.41_[1]万人，全区户籍总人口116.42_[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3.80万人，乡村人口52.61万人。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582.0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35.99亿元，同比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709.53亿元，同比下降2.0%；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836.51亿元，同比增长2.1%。2025年全区一、二、三产业比重为2.3:44.8:52.9，人均GDP为94943元。

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999.88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3.2%，占比比上年增长0.8个百分点。



备注：

[1] 此常住人口为21街办数字。 [2] 此户籍人口为21街办数字。

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2亿元，较上年增长4.0%，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46亿元，较上年下降10.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1.4%，科学技术支出下降1.4%，教育支出下降8.3%，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下降11.1%，卫生健康支出下降18.3%，城乡社区支出下降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降20.3%，节能环保支出下降21.9%。

二、农业

全年区属粮食播种面积42.22万亩，比上年增长0.7%；油料播种面积0.7万亩，比上年增长1.4%；蔬菜播种面积8.39万亩，比上年增长2.5%。全年粮食产量14.62万吨，比上年下降0.2%，其中，夏粮8.08万吨；秋粮6.54万吨。

表1：2025年区属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万吨	14.62	-0.2
油 料	万吨	0.10	3.4
蔬 菜	万吨	19.75	5.0
瓜 果	万吨	3.22	-6.3
园林水果	万吨	4.05	3.4
肉 类	万吨	0.33	4.8
生牛奶	万吨	0.28	-14.2
禽 蛋	万吨	0.55	-12.8
牛年末存栏数	头	2180	9.7
猪年末存栏数	头	19563	0.0
羊年末存栏数	只	4429	15.8
家禽年末存栏数	万只	34.87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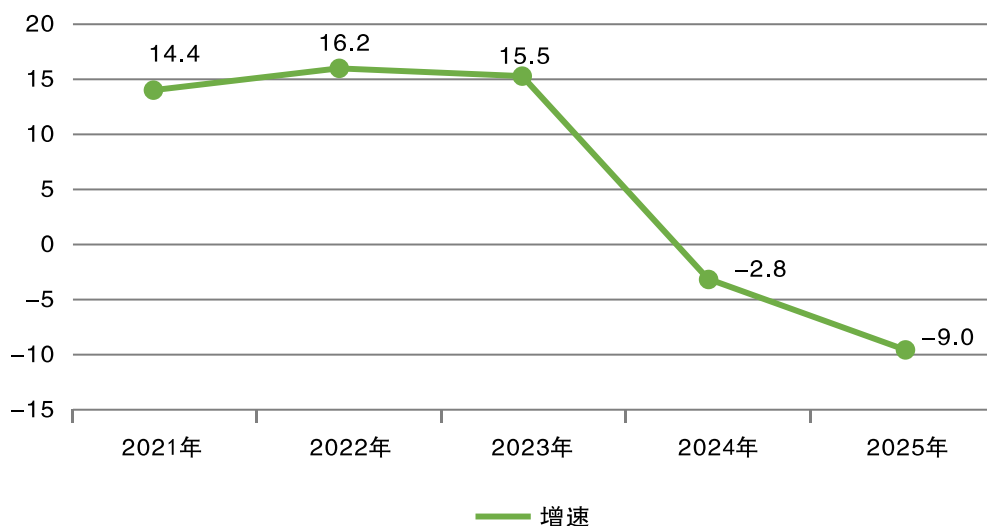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625.43亿元，比上年下降3.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9.0%。

全年全区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777.58亿元，较上年下降11.1%。销售产值1723.30亿元，较上年下降13.4%，其中，轻工业总产值59.74亿元，较上年累计增长27.7%；重工业总产值1717.84亿元，较上年累计下降12.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产销率为96.9%。

全年完成区属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6.7亿元，比上年下降10.8%。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51.46亿元，比上年下降2.4%。实现利润总额2.67亿元，比上年增长39.0%。

2021——2025年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全年全区资质以上建筑业完成产值464.84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8.5%，增加值总量完成89.68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8.2%。

全年区属资质以上建筑业完成产值44.43亿元，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完成产值25.55亿元，签订合同额96.6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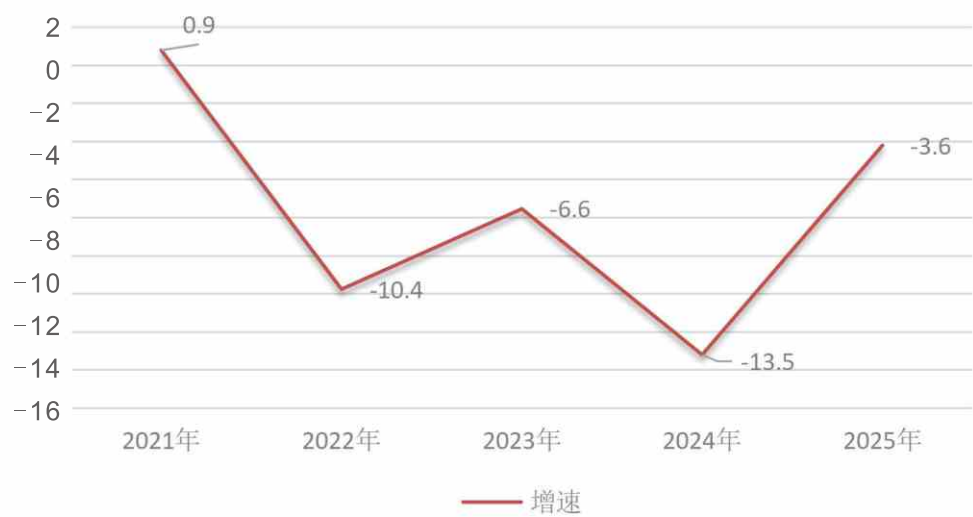
2021——2025年全区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速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6%。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5.2%；民间投资同比下降22.4%；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79.4%。

2021——2025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



全年区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6%，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5.6%，民间投资同比下降24.5%，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60.7%。全年区属房地产开发投资56.35亿元，比上年下降12.1%。其中：住宅投资44.46亿元，同比下降9.3%；办公楼投资1.57亿元，同比下降54.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3.31亿元，同比下降23.3%；房屋施工面积876.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7%；商品房销售面积38.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7.9%。

表2：2025年区属房地产开发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56.35	-12.1
其中：住宅	亿元	44.46	-9.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876.39	9.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42.58	10.9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5.84	-3.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5.21	-0.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8.9	-17.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2.62	-24.8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85.15亿元，同比增长7.6%。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完成185.04亿元，较上年增长7.5%，

区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32.06亿元。区属限上批发业完成销售额217.97亿元，同比下降2.0%；限上零售业完成销售额10.73亿元，同比下降61.7%；限上餐饮业实现营业收入2.52亿元，比上年下降11.6%；限上住宿业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比上年下降13.5%。

2021——2025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六、招商引资和旅游

实际引进外资150万美元，完成目标任务50%；实际利用内资5.66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01.07%。

2025年推出精品旅游线路13条，“长安区休闲观光体验游”入选西安市春季旅游线路；“夏季长安区休闲农业采摘体验游”入选全省夏季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组织长安区旅游企业参加西安乡村旅游年宣传活动，参展文旅商品10余种类。参加第15个中国旅游日西安分会场活动，通过直播向全国游客展现长安独特风貌。持续提升“山水长安 唐诗故里”IP。全年策划举办“杜甫文化寻踪”“桃花诗会”“樊川诵诗会”等主题活动，联合《西安晚报》推出“山水长安 唐诗故里”专题报道，线上同步发布相关图文、短视频，提升了长安文旅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

七、金融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763.52亿元，较上年增长6.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365.93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288.53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185.62亿元，较上年增长16.2%，其中：住户贷款余额310.31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875.30亿元。

八、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

2025年全区共有各类学校339所，在校学生151075人，教职工14210人（专任教师10956人）。其中教育部门办中小学200所（包含幼儿园60所、小学101所、普通初中26所、普通高中8所、职业中学3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专门学校（工读学校）1所），在校学生98665人，教职工8277人；事业单位办学校5所，在校学生1375人，教职工244人；民办学校104所，在校学生47736人，教职工5186人；集体办学校28所，在校学生2921人，教职工447人；部队办学校2所，在校学生378人，教职工56人。小学、初中入学率均保持在100%。

全年高新技术企业数145个。

2025年区属公共图书馆1个，图书馆馆藏量279750册。区属体育场馆1个，文化馆1个。区级广播电视台1个。放映公益电影4116场次。

九、卫生和社会服务

2025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767个，其中，医院3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28个，专业卫生机构3个，其他1个。各类卫生技术人员10262人，其中，执业（含助理）医师3918人，卫生机构实有床位6709张。

共有公办养老院2个，公办养老院床位数177张。年末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260户、337人；农村低保对象3178户、7006人，城镇特困供养32户、32人，农村特困供养1465户、1481人。

十、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5年新增天然气主体管道42千米（新增主体管道和庭院管道共计189千米），供气总量7.4亿立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9.23%。

2025年持续巩固“全域治尘”成果，长安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88，同比改善10.8%，综合指数在全市18区县（开发区）排位第7位；收获优良天数263天，同比增加28天，完成市考任务；六项污染物同比“五降一平”，其中，PM_{2.5}浓度3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9.8%，均创历史最佳成绩。2025年1-12月，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浐河、潏河、皂河、滈河4条主要河流市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考核标准，达标率100%。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5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687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306元，比上年增长4.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056元，比上年增长5.9%。

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共37.59万人，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63.96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86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55.1万人。

注：

1. 本公报中2025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未做机械调整。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及服务业增加值由市统计局统一核算。

2. 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是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数据口径：公报中全区口径指标数据为行政区划口径，包含长安自管区域，以及高新区、航天基地合作区块。区属口径指标数据为长安自管区域。财政、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指标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不包含高新区、航天基地合作区块。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指计划总投资 500万元及以上项目。

6.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的统计标准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7.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8.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是指辖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的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且建筑业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的资质管理办法。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招商引资数据来自区投资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数据来自区文旅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区卫健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长安调查队；养老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区人社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公安长安分局；城市建设数据来自区住建局和区城管局；环境保护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其它部分数据来自区相关部门，其余均来自区统计局。